

×××人民检察院 补充立案报告

××检××补立〔××××〕××号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

二、案件来源及新发现的犯罪嫌疑人情况

案件来源具体为自首、单位或者公民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本院其他部门移送以及办案中发现等。

三、事实与证据情况

四、补充立案侦查的理由和法律依据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，需要补充新的犯罪嫌疑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、案件来源及新发现的犯罪嫌疑人情况、事实与证据情况以及补充立案侦查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等。